

嚴格的體檢制度，確保職業駕駛人及用路人行車安全¹

為確保職業駕駛人行車安全，現行針對職業駕駛人依照其年齡之不同，訂有嚴格之體檢及體能標準，另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亦訂有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資格及鑑定標準，並經醫師簽證後合格。

公路總局表示，現行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最高年齡上限為 70 歲，未滿 60 歲者，每 3 年須完成指定項目之體格及體能檢查，逾 60 歲者則每年須完成指定項目之體格及體能檢查，其中體格及體能項目共分為未滿 60 歲，60 歲至 68 歲及逾 68 歲等 3 種等級，隨著年齡之增長，增訂更嚴格之體檢，且每次體檢均須經醫師簽證合格。另為兼顧身心障礙者考照權益，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針對視覺功能、聽覺功能、聲音功能、語言功能及四肢訂有嚴格之標準及可駕駛之車種，並須經醫師鑑定簽證後，始得報名考照。

公路總局說明，報載近日計程車轉彎撞死人一案，經查為該駕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經警察當場舉發在案，另查該計程車駕駛人駕照狀態為「正常」，96 至 112 年均依規定每年辦理體檢及駕照審驗合格，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0 日，其中體格檢查表之聽力項目為合格(已配助聽器)，醫師綜合評估為「合格」，並於同年 2 月 18 日完成駕照審驗，其聽力項目與本次肇事主因應無相關聯。

公路總局提醒，在道路上，我們可能是行人也可能是駕駛人，大家抱持同理心，共同打造優質停讓文化，我們的交通更安全。

聯絡人

公路總局監理組 魏武盛組長

聯絡電話

02-23070123 轉 2000

¹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辦公室變住家？宣稱住家戶數與事實不符遭罰！²

公平會在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658 次委員會議通過，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並於興富發公司網站刊載「住家 569 戶、店面 8 戶」之媒體報導內容，惟事實上該建案有 177 戶為商業用，僅 392 戶為住宅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興富發公司及巨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及 7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興富發公司及巨豐公司銷售「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並在興富發公司網站轉載「住家 569 戶、店面 8 戶」報導內容，給一般人的印象是案關建案除店面 8 戶外，其餘 569 戶都是提供住宅使用。但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意見，該建案並未申請變更用途，依核准平面圖說及面積計算表，店舖共 8 戶、辦公室共 177 戶、集合住宅共 392 戶，如果辦公室擅自變更為供住宅使用，則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予以裁罰。

公平會提醒，業者如果要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應該注意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導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且以預售屋為例，一般民眾只能依賴建案業者所提供的各種資訊評估參考，因此，如果報導刊登內容錯誤，業者又疏於查證，進而將錯誤資訊轉載於公司網站，則可能構成不實廣告，而有違法問題，除商譽受損外，亦會受處罰，建商不可不慎。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²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文心愛悅基本資料表

開價	每坪38~42萬元	基地面積	約1400坪
戶數	住家569戶、店面8戶	坪數	25~33坪
樓層	地上31樓、地下6樓	公設比	34.5%
停車位	平面車位，每個110~170萬元 機械車位，每個80~95萬元	方位	各方位皆有
付款方式	自備78萬起、貸款80%		
預計完工日期	2022年		
洽詢電話	(04)2252-7555		

資料來源：興富發建設

製表：記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文心愛悅」建案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金管會公布 112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今(112)年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11 年度落實情形，並已完成評核作業。

相較於去年公布前 25%業者，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6%-50%業者(詳附件)，同時維持表揚前 25%業者，以及頒發最佳進步獎，最佳進步獎得獎業者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銀證券、元大人壽及第一產物等 4 家，以鼓勵其較上次受評顯著進步並加強落實公平待客。具體進步優良事蹟包括：設計公平待客十大原則指標燈號作為公平待客風險監控機制、董事會提出發生頻率高之缺失建立處置措施並實施制度化管理等。

金管會表示，本(112)年為第 5 次辦理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均呈現進步，本次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原則」等 2 項評核指標，相關優化措施包括高齡者優先轉接專人服務、開發高齡者與身障者適合之金融商品、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建立問責制度與責任地圖、運用金融科技建立防詐模型進行詐欺偵防等。本次評核發現金融業董事會成員積極提出具體服務改善建議、親自參加申訴座談會、實質參與客服並優化公平待客服務流程等，形塑重視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金管會進一步說明，公平待客原則中，較有改善空間的是「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包括銀行臨櫃未清點鈔券與核驗真偽、一定金額匯款案件未依規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及證券商未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代客戶決定委託帳戶等缺失。金管會除建議業者法遵及內稽單位加強檢測外，亦將於日常監理加強督導。

金管會表示，自 108 年起舉辦公平待客評核，鼓勵金融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透過表揚歷次績優公司，引導金融業者間彼此良性競爭、見賢思齊，並由得獎公司與同業分享推動經驗，作為金融業者效法之典範，以及要求排名後 20%公司提改善計畫等措施，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不足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金融業者已普遍重視公平待客，金管會期許業者能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金融消費體驗，有助金融業之永續發展。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³

聯絡電話：(02)8968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³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112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排名前 25%業者，計銀行業 9 家、大型綜合券商 3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 6 家、壽險業 6 家及產險業 5 家。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為：

一、銀行業：三信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二、證券業

(一) 大型綜合證券商：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及富邦綜合證券。

(二) 其他綜合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台中銀證券、合作金庫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福邦證券。

三、壽險業：中國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及遠雄人壽。

四、產險業：明台產物、南山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及臺灣產物。

排名前 26%-50%業者，計銀行業 9 家、大型綜合券商 2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 5 家、壽險業 5 家及產險業 5 家。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為：

一、銀行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銀行。

二、證券業

(一) 大型綜合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及凱基證券。

(二) 其他綜合證券商：大展證券、台新綜合證券、美好證券、第一金證券及臺銀綜合證券。

三、壽險業：元大人壽、中華郵政、台新人壽、第一金人壽及臺銀人壽。

四、產險業：旺旺友聯產物、華南產物、第一產物、富邦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掃地機器人」檢測結果⁴

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無須人工手持，具有自動清潔地板塵埃的掃地機器人成為居家清掃的小幫手，為確保市售「掃地機器人」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 111 年於各大賣場、網路購物平台及 3C 量販店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掃地機器人」進行檢測，檢測結果不符合共計有 4 件，其中「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另中文標示項目計有 3 件不符合規定。

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掃地機器人」，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標準檢驗局提醒，電器類產品在使用時應注意充電時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務必使用附屬的充電座對掃地機器人（電池）進行充電，並不要將充電座使用於其他充電設備。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不符合商品處置如下：

- 一、項次 2：「品質項目」不符規定，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項次 10：「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規定，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完成。
- 三、項次 4 及 6：「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標準檢驗局指出，「掃地機器人」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掃地機器人」檢測結果

【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及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 CNS 60335-2-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2 部：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之個別規定」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	<u>(一)品質項目：</u>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u>(二)重要零組件比對</u>
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u>(三)標示查核：</u>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u>(一)品質項目</u>	

溫升	全數符合規定。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全數符合規定。
異常操作	全數符合規定。
構造檢查	計 1 件(項次 2)不符合規定，電源供應器插頭刀片不符合 CNS 690 規定。
<u>(二)重要零組件</u>	計有 2 件 (項次 2 及 10) 不符合規定，主要為樣品之電源供應器、馬達、電池及電路板等元件與原技術文件不符。
<u>(三)標示查核</u>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
中文標示	計 3 件(項次 2、4 及 6)不符合規定，主要為樣品本體中文標籤與原技術文件不符，且未依檢驗標準要求標示。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掃地機器人」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

或 ) 之「掃地機器人」商品(商品檢驗標

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充電時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務必使用附屬的充電座對掃地機器人（電池）進行充電，並不要將充電座使用於其他充電設備。
- 五、請勿在爆炸性、引燃性物質或氣體附近使用或吸入前揭及尖銳之物質（如圖釘、針、牙籤等）。
- 六、清潔時，應將插頭自插座中拔除並關閉電源，慎防吸塵器本體浸泡在水中，以避免電擊危險。可以擰乾柔布輕擦機體污垢及灰塵，特別是出入風口應保持清潔與暢通，以免影響吸塵器功能。
- 七、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遠傳併亞太 公平會有條件過關！

公平會於昨(19)日附加負擔通過遠傳電信吸收合併亞太電信結合申報案，不禁止其結合。

公平會表示，電信產業具高技術、高資本的特性，企業透過資源整併，可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競爭力；但國內為數不多的電信事業因合併而減少，且將產生市場集中度及價格上升的疑慮，本結合案對於產業及社會大眾影響重大，公平會依法積極處理、審慎評估，除詢問國內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外，並邀集相關競爭事業、學者專家、產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充分討論，以廣納各界意見。

經公平會分析，存續公司遠傳電信整合亞太電信之頻譜、網路及人力等資源後，可提升頻譜使用效率、涵蓋率及網路品質，也有助於促進 5G 應用服務發展，核心網路整併可減少機房、基站重複建置，可落實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而具有整體經濟利益。但本結合實施後，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占有率、市場結構及市場集中度均有所提高而仍存有部分限制競爭的疑慮。

對此，遠傳電信主動提出實施多項優惠資費方案及保障亞太電信用戶權益之承諾，並承諾將提升服務與網路品質，推廣 VoLTE 服務，持續以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投入企業雲端服務、遠距教學服務、遠距健康照護等應用領域，另將持續挹注資本支出在通信軟體及硬體設備的建置與擴充，提升網路覆蓋率、傳輸速度及增加容量等措施。

公平會表示為消弭本結合限制競爭之疑慮，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經審議後決議不禁止其結合，但從用戶端權益的保障、服務及網路品質的提升及促進市場競爭三方面，對遠傳電信附加負擔如下：

一、資費方案部分：

- 1、概括承受亞太電信既有用戶契約，確保用戶得依契約約定之資費、內容與條件使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針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65 歲以上族群，提供至少 5 年優惠資費方案(完整內容詳附件 1)；
- 3、另針對一般用戶提供至少 1 年優惠資費方案(完整內容詳附件 2)；
- 4、上述資費方案實施情形，應於合併後 5 年內每年提交公平會備

查。⁵

- 二、服務及網路品質提升部分：**遠傳電信自行承諾提升服務及網路品質、投資軟硬體事項，公平會亦要求須於合併後5年內每年提交行動寬頻網路整合與優化等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之具體實施成果，以及遠傳電信符合自行承諾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之成果報告備查。
- 三、促進市場競爭部分：**公平會要求遠傳電信應提供他電信事業與自身用戶相同等級之行動語音與數據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批發服務、訂定顯不合理的價格或交易條件；不得無正當理由以差別的價格或交易條件提供批發服務；不得以他電信事業 僅得與自身交易為條件而與其交易。

(承辦單位：服務業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⁵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附件 1

資費方案	4G 方案 1	4G 方案 2	4G 方案 3	5G 方案 1
月租費	299	299	129	599(前 24 個月每月減收 100 元)
合約期間	24	24	24	24
上網傳輸量	21Mbps 吃到飽	6GB	1GB	24GB
量到降速	-	12Mbps	1Mbps	12Mbps
通話贈送-網內	每通前 3 分鐘免費	每通前 3 分鐘免費	20 分鐘	無限制分鐘數
通話贈送-網外	30 分鐘	30 分鐘	10 分鐘	60 分鐘
通話贈送-市話	-	-	-	-
贈送簡訊則數(則)	50	50	-	-
超額費率-網內(元/秒)	0.08	0.08	0.08	-
超額費率-網外(元/秒)	0.11	0.11	0.11	0.11
超額費率-市話(元/秒)	0.1	0.1	0.1	0.1
超額簡訊費率(元/則)	2.6127	2.6127	2.6127	2.6127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	65 歲以上	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65 歲以上	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65 歲以上
推出年限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5 年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5 年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5 年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5 年

※「優於」附件 1(即上表)之資費方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所提供方案之各項內容若有部分變更，僅得優於上表所列內容，未變更部分應維持上表所列內容(例如：4G 方案 1 之 299 資費，若通話贈送-網內變更為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其餘項目內容如上網傳輸量等應維持不變)。

(2)所提供之方案內容與上表資費方案之各項內容相同，但費率較低(例如：4G 方案 1 之 299 資費，資費方案內容均與上表相同，惟費率低於 299 元)。

附件 2

資費方案	4G 方案 1	4G 方案 2	5G 方案 1
月租費	499	199	599
合約期間	12/24	12/24/30/36	24/30/36
上網傳輸量	21Mbps 吃到飽	6GB	24GB
量到降速	無	128Kb	12Mbps
通話贈送-網內	每通前 5 分鐘免費	每通前 5 分鐘免費	無限制分鐘數
通話贈送-網外	30 分鐘	30 分鐘	60 分鐘
通話贈送-市話	-	-	-
贈送簡訊則數(則)	100	-	-
超額費率-網內(元/秒)	0.08	0.08	-
超額費率-網外(元/秒)	0.11	0.11	0.11
超額費率-市話(元/秒)	0.1	0.1	0.1
超額簡訊費率(元/則)	2.6127	2.6127	2.6127
適用對象	一般用戶(含新申辦、續約及攜碼用戶)	一般用戶(含新申辦、續約及攜碼用戶)	一般用戶(含新申辦、續約及攜碼用戶)
推出年限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1 年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1 年	自合併基準日起提供至少 1 年

※「優於」附件 2(即上表)之資費方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所提供方案之各項內容若有部分變更，僅得優於上表所列內容，未變更部分應維持上表所列內容(例如：4G 方案 1 之 499 資費，若通話贈送-網內變更為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其餘項目內容如上網傳輸量等應維持不變)。

(2)所提供之方案內容與上表資費方案之各項內容相同，但費率較低(例如：4G 方案 1 之 499 資費，資費方案內容均與上表相同，惟費率低於 499 元)。